

收養配偶未成年子女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／父母子女 2024-05-16 08:42

小孩是我單獨監護，生父目前每個月探視一次，每個月支付孩子的撫養費。

在孩子八個月的時候遇到現任丈夫，至此都是由我和我先生在照顧孩子，在去年孩子五歲時我們結婚了。基於法律上實質的權利與家庭歸屬感，現在我先生想收養我的小孩，但生父不同意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可以提出由法院裁定嗎？法院駁回的機率高嗎……



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5-18 14:24

您好：

依[民法第1076條之1](#)的規定，子女出養必須得到父母的同意，除非父母之一方或雙方「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」或「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（例如：植物人、受監護宣告等）」。

就所述情形，生父目前還是有持續探視子女、給予扶養費，因此並沒有條文所稱「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」的情形，如果要聲請法院認可收養，有極高機率會遭法院駁回。

可以參考下面兩個裁定：

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養聲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](#)

[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2 年度司養聲字第 90 號民事裁定](#)

 [收養](#), [未成年子女](#), [監護權](#), [扶養費](#), [探視](#)
